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四月

声 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科”、“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所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上述资料提供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公告的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浙江交科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浙江交科、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更名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浙江交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浙铁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浙铁大风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意见、本核查意见、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浙铁集团、原控股股东、交易对方	指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完成注销
交投集团、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铁大风	指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浙铁大风 100%股权
浙江交工	指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发公司	指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更名为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评估报告》	指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8号）文件核准，核准浙江交科向浙铁集团发行 102,256,903 股，购买其持有的浙铁大风 100%的股权，核准浙江交科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302,238 股新股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

作为浙江交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浙江交科进行了持续督导，并结合浙江交科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发表持续督导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资产过户情况

2016 年 5 月 31 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浙铁大风的股权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573682440W），浙铁集团持有浙铁大风 100%股权已过户至浙江交科名下，浙江交科持有浙铁大风 100%股权。

2、验资情况

2016 年 6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交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13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浙江交科已收到浙铁集团投入的浙铁大风股权人民币 967,23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02,256,90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19,888,597.12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145,084,499.88 元。

3、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就本次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的 102,256,90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深交所上市。

4、现金对价的支付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向交易对方浙铁集团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4,508.45 万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询价及配售情况

浙铁交科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共向 217 名特定对象发出《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文件》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为 9.11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6,172,338 股，募集资金总额 967,229,999.18 元，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76,948	99,999,996.28	12
2	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53,896	199,999,992.56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53,347	158,999,991.17	12
4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930,845	299,999,997.95	12
5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76,948	99,999,996.28	12
6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76,948	99,999,996.28	12
7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3,406	8,230,028.66	12

2、验资情况

2017 年 3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64 号《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 17 点 00 分止，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即账号为 31685803001870172 的人民币账户）内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玖亿陆仟柒佰贰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

壹角捌分（¥967,229,999.18）。

2017年3月15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浙江交科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7年3月1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6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3月15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6,172,338.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967,229,999.1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含税）20,850,772.3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946,379,226.86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零陆佰壹拾柒万贰仟叁佰叁拾捌元（¥106,172,338.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40,206,888.86元。截至2017年3月1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61,688,958.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661,688,958.00元。

3、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17年3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了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106,172,338股新股的登记申请材料，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及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浙江交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的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浙江交科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铁路集团公司股权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6]29号）文件，公司原控股股东浙铁集团于2016年11月3日与交投集团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由交投集团吸收合并浙铁集团，合并后交投集团存续，浙铁集团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前，

浙铁集团为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后，交投集团承诺承接原浙铁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外所做的一切承诺。

（一）关于保证浙江文科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原控股股东浙铁集团承诺：

“一、保证江山化工的人员独立

1、保证江山化工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江山化工工作、并在江山化工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江山化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江山化工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江山化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保证江山化工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江山化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江山化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江山化工的财务独立

1、保证江山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江山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江山化工的资金使用。

3、保证江山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江山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保证江山化工的机构独立

1、保证江山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独立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

2、保证江山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江山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四、保证江山化工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江山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保证江山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保证江山化工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与运营。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江山化工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江山化工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五、保证江山化工的业务独立

1、保证江山化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江山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江山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江山化工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江山化工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江山化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江山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处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主体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原控股股东浙铁集团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江山化工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不存在正在从事任何对江山化工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的情形。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保证，并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相关企业不从事任何对江山化工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江山化工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江山化工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江山化工，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江山化工；

2）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江山化工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江山化工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江山化工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或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江山化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

本公司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江山化工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函项下其他承诺或保证的效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处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主体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原控股股东浙铁集团承诺：“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江山化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江山化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损害江山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江山化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江山化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江山化工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江山化工或其控制的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处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主体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浙铁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浙铁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

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浙铁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浙铁集团本次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浙铁集团及浙发公司同时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本次重组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浙铁集团基于本次交易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浙铁集团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处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主体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五）关于利润补偿承诺

根据浙铁集团与浙江交科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浙铁集团承诺，本次重组标的浙铁大风 2016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 4.5 亿元。相关内容详见本意见“第三节 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约定持续有效，仍处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主体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六）关于 EPC 总包合同事宜的承诺函

针对浙铁大风与工程总包方中建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安”）竣工决算尚未完成风险，为维护上市公司与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浙铁集团

已出具《关于 EPC 总包合同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其将敦促浙铁大风积极与中建安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如浙铁大风与中建安对工程项目竣工决算金额超出暂估入账金额，超出部分由浙铁集团以现金向浙铁大风补足；如浙铁大风因竣工决算未办理完毕产生任何纠纷，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浙铁集团将就损失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由于浙铁大风与工程总包方中建安就竣工决算金额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浙铁大风于 2018 年 2 月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本案已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开庭。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处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主体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七）关于土地、房产证办理事项的承诺

针对浙铁大风存在土地、房屋权证尚未办妥的事项情况，浙铁集团承诺，其将严格督促浙铁大风尽快办理完毕土地、房屋权证；若因土地、房产证办理事项给浙江交科或者浙铁大风造成损失的，浙铁集团将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浙铁大风尚有部分土地、房屋权证未办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处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主体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承诺

承诺人	承诺函
浙铁集团	关于所持股权无负担的承诺函
浙铁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函
浙铁集团	关于虚假陈述立案调查自愿锁定股份的公开承诺
浙铁集团及浙铁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违法违规承诺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虚假陈述立案调查自愿锁定股份的公开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违法违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注：上表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江山化工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告的《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处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主体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概述

浙江交科已与浙铁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浙铁集团承诺：浙铁大风 2016 年-2020 年经江山化工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5 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内的每个年度单独披露标的资产实际利润。利润承诺期满后，利润承诺期内所有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总额与承诺利润总额的差异情况，由经浙江交科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浙铁大风 10 万吨/年聚碳酸酯联合装置属于国内首套大型聚碳酸酯生产装置，于 2015 年 7 月基本建成投运。自 2017 年以来，浙铁大风装置持续平稳满负荷运行，生产逐步稳定，PC 正牌率稳步提高，产品实现满产满销，产品进入高端应用领域，销售价格较前期有所提高，为公司业绩增长贡献力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1471 号审计报告，浙铁大风于 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40,794.35 万元，净利润为 41,134.55 万元。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7 年度浙铁大风经营情况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良好，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约定持续有效，仍处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主体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2017 年度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17 年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夯实持续盈利基础，迈出了“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坚实步伐，在提质增效、创新发展等方面上取得新的进展，主营业务由化工业拓展为化工、建设工程双主业，完成了从“江山化工”到“浙江交科”的蜕变，经营业绩取得了历史性突破。

在化工业务方面，2017 年我国石化行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市场需求改善，价格上涨，出口较快增长，行业发展迈向新的阶段。公司主要化工产品 DMF、DMAC、顺酐、PC 等市场行情持续好转，顺酐、PC 价格同比大幅回升。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动及化工行业周期的影响下，公司化工业务经营业绩创历史新高。公司化工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9.38 亿元，同比增长 35.5%，实现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为 5.83 亿元及 5.3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81%及 704%。

（二）2017 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浙江交科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518 号），公司 2017 年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同比 2016 年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同比增长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2,557,853.00	469,544.93	2,030,076.24	26.00%
负债总额	2,002,823.86	308,629.33	1,679,354.16	1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1,828.98	160,915.60	336,418.45	61.06%
所有者权益（元）	555,029.14	160,915.60	350,722.08	58.25%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长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076,841.14	364,630.23	1,477,017.44	40.61%
营业利润	142,494.03	7,482.95	61,972.93	129.93%
利润总额	141,587.77	8,557.21	67,310.31	11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680.66	6,627.97	46,897.97	13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674.81	4,691.46	4,691.46	140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12	0.39	1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12	0.39	1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0%	4.05%	14.09%	12.31%

注：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11 月份完成标的资产浙江交工 100%股权过户，该次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7 年数据包含浙江交工，并对 2016 年同比数据进行调整。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调整后）增加了 527,776.77 万元，同比增长 40.61%，其中浙铁大风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81,357.99 万元，同比增长 51.03%。2017 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同比均大幅改善，一方面系因为公司完成浙江交工的收购，增加交通工程施工业务，公司整体规模和盈利能力实现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原有化工业务整体市场向好，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剪刀差扩大、公司降本增效成果显著、浙铁大风 PC 产品升级以及化工业务各产品线的协同效益的逐步发挥，也是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原因。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上市公司的整体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线进一步丰富，减少了关联交易、增强了业务线间的协同效应。2017 年度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成本控制水平、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得到明显提升和改善。因此本次重组推动了公司整体化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在本次重组期间，公司按照规则要求，规范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防范内幕交易，并及时对外公布本次重组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重组进展公告、重组报告书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对所收购标的公司的规范管理。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布的交易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不存在因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而导致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徐巍



王晓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